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設置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104.01.27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3)府財一字第0九三0四二四八七00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對實際需要關心照顧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予以適時救助。
- (二)營造校園互助、溫暖的氣氛，進而建立祥和的社會。

參、組織與職掌

- (一)成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設主委乙名，由校長擔任；設秘書乙名，由輔導主任擔任；設委員十六名，由各處室主任及各年級級導師、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合作社理事主席擔任；其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及合作社理事主席為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委員會下設籌募組、審查組、資料組三組，負責處理有關救助事宜。並置幹事乙名，由輔導室幹事擔任。
- (三)組織成員及職掌如下表：

組織成員	職稱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救助金之管理與使用	
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審核救助金發放事宜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常務委員	家長會長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常務委員	教師會會長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組織成員	職稱	職掌	備註
常務委員	合作社理事主席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補校主任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國七級導師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國八級導師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國九級導師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高一級導師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高二級導師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委員	高三級導師	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募款事宜	
籌募組	家長會長	負責仁愛救助金之募款活動事宜	
審查組	輔導組長 生教組長 生輔組長 家長會代表	負責訪查申請救助等相關事宜	
資料組	資料組長	負責申請表件之彙整與保管	
承辦幹事	輔導室幹事	負責救助金之收受發放等庶務的聯繫事宜	

肆、救助對象：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伍、救助範圍與標準

- (一) 醫療補助：每名以伍仟元為上限。
- (二) 喪葬補助：每名以伍仟元為上限。
- (三) 其他緊急需要救助事項。
- (四) 上述事項以每戶單一事件為單位，但遇有特例時，得召開審查會議，議決之。

陸、救助金來源

- (一) 家長會提供部份款項補助。
- (二)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部份盈餘撥付。
- (三) 學校辦理園遊會之部份盈餘款項。
- (四) 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自由樂捐。
- (五) 社會熱心人士捐助。

柒、經費管理

本救助金各項收支均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並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定期公告捐款者或受募者名單、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以昭公信。

捌、申請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可向資料組提出申請，經資料組收件後通知審查組會同相關人員實際查訪後，認定有緊急必要救助者，填寫查訪後意見申請表，逕投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即予適當之救助。

玖、救助金發送程序

- (一) 救助金金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下由秘書召集五位常委及申請者所屬單位之委員代表等人員共同會商救助金額，經本校會計室、出納組會簽後由出納組發放。
- (二) 救助金金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由秘書召集全體委員會商後決定救助金額，後續程序同上。

拾、附則：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